

债券简称：20 沪盛 01

债券代码：163771.SH

21 沪盛 01

188607.SH

21 沪盛 02

188808.SH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盛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总裁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毛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建明通知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21]183 号），张建明同志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安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府任[2021]172 号），免去李安同志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毛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接《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张建明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299 号），张建明同志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接《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李安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288 号），免去李安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建明，1969 年 2 月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市信息委社会信息化处处长；市经信委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信息化推进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市无线电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经信委副主任。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张建明同志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除接到张建明同志任命文件外，尚未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对于新任董事、副总裁的相关文件通知。

海通证券作为“20 沪盛 01”、“21 沪盛 01”和“21 沪盛 02”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心悦、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